

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（项目）编号：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浩越贸易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(1)、(3)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（大写）玖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(1)项：

- 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；
- 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；
- (3) 其他方式：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(2)项支付：

- 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/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- (2)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时支付合同价的 40%；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%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2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/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/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/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 /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，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1、本项目供货（调试）完成时间： 年 月 日前。

_____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倪素文
电话：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浩越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金水英
电话：0571-57138800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B 座 1305

鉴证方（代理公司）：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经办人：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5 日
签约地点：

